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陳玉格
訴訟代理人 陳純青律師
被告 邵怡豪

匯豐建材行

山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 洪正賢
被告 于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宏
被告 鑫星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松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2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郭淑芳